

2016 年度仁化县林业局单位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016 年度仁化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3 个，分别是局本部，以及下属 12 个预算单位，长江林业站、城口林业站、红山林业站、扶溪林业站、闻韶林业站、丹霞林业站、董塘林业站、石塘林业站、黄坑林业站、周田林业站、大桥林业站及仁化县林科所（差额预算单位）

内设机构置 5 个职能股，包括人秘股、森林防火办公室（法制股）、计划财务股、营林股、林政股。

主要职能是：林业生态环境及森林与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与保护；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检疫；依法治林，加强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及林权证登记。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林业局本部行政在职编制 21 人，工勤编 3 人，实有人员行政在职 18 人，工勤 2 人。离退休为 43 人。

财政供养专职消防队员 32 人。

财供事业编制人员 152 人；

差额预算编制人员在职 11 人；

财供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局、林业站、林场)259 人；

另事业编制经费自理内退人员 11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森林资源的培育与管护，林地的保护和管理，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检疫，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及林权证登记。

(四)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2724.88 万元，比上年 1947.79 万元增加 777.09 万元，增长 3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工资、福利的增长。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2,72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7.09 万元，增长 39.9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的原因是工资、福利的增长以及人员变动及项目变动引起预算的变化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 基本支出预算 2383.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7.45%，与上年 1248.39 万元增加 1134.65 万元，增长 90.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5.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3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预算 34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2.55%，与上年 699.4 万元减少 357.56 万元，减少 51.1%。其中：

001. 政策性森林保险 49.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森林保险支出，与上年 50 万元减少 0.3 万元，基本持平。

002. 各镇森林公园建设 50 万元，主要是用于各镇森林公园建设，与上年 0 万元增加 50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实行了镇森林公园建设。

003. 锦江湿地公园建设 15 万元，主要用于锦江湿地公园的建设，与上年 0 万元增 15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实行了锦江湿地公园的建设。

004. 护林员工资 127.61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县护林员工资。与上年 120.96 万元增 6.65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增加购买护要员人身保险支出。

005. 森林资源管理 10 万元，主要是用于森林资源管理支出。与上年 10 万元增 0 万元。

007. 林政管理工作经费 35 万元，主要是用于林政管理相关支出。与上年 30 万元增 5 万元，原因是；加强林政执法相关支

出。

008. 韶赣高速景观林带林地租金 4.53 万元，主要是用于韶赣高速景观林带林地租金，与上年 0 万元增 4.53 万元，原因是新增了韶赣高速景观林带林地租金项目。

009. 林权改革、换证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是用于林权改革、换发林权证工作经费。与上年 0 万元增 5 万元，原因是加强了林权改革、换证工作。

010. 森林防火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工具、物资购置、宣传费用。与上年 30 万元增 5 万元，增长 16.7%，原因是加强了森林防火方面的投入。

011. 山林纠纷案件的应诉费、律师代理案件费、车辆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的相关支出。与上年 44.4 万元减少 34.4 万元，减少 77.48%，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费用。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73 万元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占 0%，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没安排人员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 万元，占 46.6%，较上年 34 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39 万元，占 53.4%，较上年 39 万元持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63.8 万元，其中：办

公费 1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24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42.8 万元、专用材料 5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6 万元、电费 1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费用 39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 0 个等 0 项工作，实施 0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971.8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77.79 万元，通用设备 97.85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 万元。车辆费 286.22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

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详见相关表格)